

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文件

苏高教会〔2021〕38号

关于公布“十四五”高等教育科学研究规划课题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分支机构：

根据《关于组织申报“十四五”高等教育科学研究规划课题的通知》（苏高教会〔2021〕16号）精神，我会紧密结合“十四五”江苏经济社会发展趋势，围绕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组织了全省高等教育科学研究“十四五”课题的申报工作。我会聘请相关专家成立了评审委员会，对申报课题按照申报类别进行了分类评审、评审会议综合复审和网上公示，认定重大攻关课题10项、重点调研课题22项、一般课题201项，现予公布（详见附件）。其它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1. 重大攻关课题必须围绕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中前瞻性、战略性的重大政策实践问题，开展综合性、实证性研究分析及比较研究，研究成果力求具有决策参考及实践应用价值。

2. 重点调研课题必须围绕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的重要

领域，以问题为导向，开展高等教育实践调查研究。研究成果要具有现实性、针对性和较强的决策参考价值。

3. 一般研究课题必须围绕高校教育教学实际，开展多样化、个性化、特色化的研究，力求以研究推进高校教育改革和教育实践。

4. 课题成果发表须标注课题名称和课题编号。课题成果包括正式或非正式研究咨询报告、出版的专题调研专著以及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我会对课题的研究成果有推荐和使用权。

5. 课题成员须积极参与学会组织的各项学术活动。各课题近三年内向学会学术年会提交的学术论文或研究报告平均每年不得少于一篇。

二、立项管理

1. 各课题组接通知后两个月内组织开题并按计划开始研究，同时将开题报告书电子版发至指定邮箱。

2. 重大攻关课题每项资助 4 万元，重点调研课题每项资助 2 万元，一般课题不予资助。立项的资助课题在递交开题报告后拨款 50%，剩余 50%经费在结题后划拨。鼓励申报人所在单位给予经费配套支持。所有课题经费管理依据经费到账单位的财务制度执行。

3. 课题实行分级管理。重大攻关课题和重点调研课题由学会负责项目指导、检查和鉴定工作，学校负责课题研究工

作的日常管理，课题负责人必须参加学会组织的中期汇报和结题鉴定，有关事项另行通知。一般课题由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全过程管理，学校负责定期检查与结题工作。

4. 规划课题研究时间一般为2年，期限为“十四五”时期（2021-2025），立项后滚动受理结题申请。课题延期或调整须经省高教学学会批准，研究周期从立项通知下发之日起计算。

三、结项要求

1. 课题结项由课题负责人直接向学会提出结项申请并报送结项材料。

2. 课题负责人在提出结项申请时需同时以纸质版和电子版两种形式报送材料。其中，重大攻关课题和重点调研课题需报送：成果鉴定书（见附件2）一式三份、课题研究报告以及课题成果材料复印件。一般研究课题需报送：结项报告书（见附件3）一式三份、课题研究报告以及课题成果材料复印件。如课题在研究过程中有变更事项，请填写变更申请表（见附件4）。

3. 学会在收到课题结项材料后，经形式审查、专家评审后，在江苏高等教育网上公布结项课题名单并颁发结项证书。

4. 成果鉴定书、结项报告书等相关格式文本可在江苏高等教育网（www.jsghjxh.cn）学术课题专栏下载。

请各学校按照上述通知认真做好课题结项工作及管理工作。学会秘书处联系方式：南京市北京西路 15-2 号 1 号楼 112 室；邮编：210024，电话：025-83302566，电子邮箱：
gjxh83300736@163.com。

附件 1 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十四五”高等教育科学研究规划课题名单

附件 2 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十四五”规划课题成果鉴定书

附件 3 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十四五”规划课题结题报告书

附件 4 课题重要事项变更申请表

